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胡皇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63毫克。

(二)、被告酒後駕駛自小客車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道路。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

(四)、被告前無酒駕前科。

(五)、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庭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32號

被 告 胡皇龍 男 4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胡皇龍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8月9日20時許起至22時5
05 0分許止，在高雄市茄萣區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
06 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
07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
08 10分許，行駛至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與健康路二段路口
09 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23時17分，
10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1 公升0.63毫克，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皇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
16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17 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
18 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